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鳳凰衛視

**PHOENIX SATELLITE TELEVISION HOLDINGS LIMITED**

**鳳凰衛視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茲通告鳳凰衛視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定於二零零二年八月六日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九龍紅磡德豐街十八至二十二號海濱廣場一座十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目的如下：

1. 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作出修訂，下列的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批准、確認及追認新轉發器協議(其定義列載於二零零二年七月十七日致本公司股東之通函(「通函」)內)，其副本已提呈大會，其註有「A」符號，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詳情已載於通函內，及其項下所擬之交易。以及授權任何一位本公司董事(「董事」)在履行該協議時採取或簽署其認為為必需或適合之行動、行為或文件。」

2. 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作出修訂，下列的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批准、確認及追認新電子節目指引服務協議(定義列載於通函內)，其副本已提呈大會，其註有「B」符號，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詳情已載於通函內，及其項下所擬之交易，並授權任何一位董事在履行該協議時採取或簽署其認為必需或適合之行動行為或文件。」

3. 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作出修訂，下列的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批准、確認及追認每年上限(其定義列載於通函內)。」

4. 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作出修訂，下列的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購股權計劃(定義列載於通函內)作如下修改：

a. 刪除第1.1條條款內「委員會」的定義，以下列條款取代：

「「委員會」指根據第3.5條條款成立的董事委員會」

b. 第3.1、3.2、3.3及3.4條條款，分別重新編號為3.3、3.4、3.5及3.6。

c. 新增第3.1條條款如下：

「3.1 計劃的目的是挽留及激勵本集團的僱員以達到本集團的商業目標。」

d. 新增第3.2條條款如下：

「3.2 除另有列明，並無要求達到表現目標才可行使購股權。」

e. 刪除第3.6條條款，並以下列條款取代：

「3.6 在可能影響股價的情況發生後，或已就可能影響股價的事項作出決定時，不得給予或授出購股權，直至該等可能影響股價的資料按照上市規則公佈為止；尤其是從以下兩者(以較早者為準)之前有一個月開始：(1)董事會通過本公司季度、半年度或年度業績而舉行會議的日期(即根據上市規則第17.48條規定最先通知聯交所將舉行董事會會議的日期)，及(2)根據上市規則第18.49或18.53條規定公佈任何年度、半年度或季度業績的期限，至公佈業績當天止的期間內，不得給予或授出購股權。」

f. 刪除第4.1條條款，並以下列條款取代：

「4.1 根據購股權計劃或其它計劃可授予的購股權而可供發行的股份的總數不可超過採納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10% (或根據上市規則可容許的更高百分率)，已根據下述之第4.2條條款獲股東批准者除外。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內尋求股東批准以更新此限額。」

g. 刪去第4.2條條款，並以下文取代：

「4.2 本公司可另行召開股東大會尋求股東批准，授出超過第4.1條條款所提及的限額，惟(i)於計劃及任何其他計劃所涉及的證券數目，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的本公司股本的30%；(ii)超過此限額的購股權祇授予在尋求批准前本公司所指定的參與人。」

h. 新增第4.5條條款如下：

「4.5 除非獲股東批准，否則每名合資格參與人在任何12個月內獲授的購股權 (包括已行使或未行使的購股權) 予以行使時所發行及將發行的股份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的股份之1%。若向合資格參與人再授予購股權會導致本公司在截至並包括再授出當天的12個月內授予及將授予該參與人的所有購股權 (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 全部行使後所發行及將發行的股份超過已發行的股份的1%，則本公司必須召開股東大會另行尋求股東批准，而該等合資格參與人及其聯繫人必須放棄投票權。」

i. 刪除第11.10條條款，並以下列條款取代：

「11.10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關於計劃的披露規定。」

5. 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作出修訂，下列的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載於本大會通告的第4條(f)項普通決議案通過後，因按購股權計劃 (於召開本大會通告的決議案第4條已作更改) 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授出或行使任何購股權 (不包括先前已授出、尚未行使、已註銷及已失效之購股權) 而配發及

發行之本公司股份(「股份」)總數，受到相等於本決議通過之日已發行股份10%之最高限額(「10%限額」)所規限，並無條件授權本公司董事授出可認購最多達10%限額股份之購股權及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因該等購股權獲行使而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

6. 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作出修訂，下列的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委任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以填補因安達信公司辭職所引致的空缺，直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並授權董事釐定其酬金。」

承董事會命  
楊家強  
公司秘書

香港，二零零二年七月十七日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可委任一位或以上之代表出席及於以股數表決時代其投票。委任代表無須為本公司股東，但必須親身出席會議。
- (2) 無論閣下擬否出席大會，務請按照代表委任表格上所列印之指示填妥代表委任表格，並連同簽署人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續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九龍紅磡德豐街十八至二十二號海濱廣場一座九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本公佈載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所規定之資料，以提供有關鳳凰衛視控股有限公司之資料(鳳凰衛視控股有限公司之董事願意就此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1)在本公佈內所載之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並無任何誤導之成份；(2)本公佈亦概無遺漏任何事項以致本公佈所載之任何聲明產生誤導；及(3)在本公佈所表達之全部意見乃經過審慎及周詳之考慮後始行作出，並以公平及合理之基準及假設為依據。

本公佈將由刊登日期起最少七日刊載於創業板網站「最新公司公告」網頁。